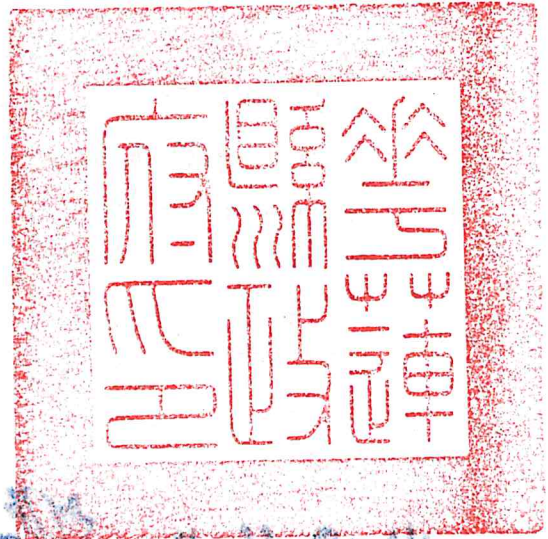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 1070210703B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93 線七星潭段、臺 8 線太魯閣閣口至大禹嶺段、臺 14 甲線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及舊臺 9 線太魯閣橋北端至錦文橋區段交通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。
- 二、本縣 107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區域、時間：

(一) 193 線七星潭段：

- 1、管制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（以下同）上午 5 時至 7 時。
- 2、管制區域：193 線七星潭高架橋至新城鄉民有街段。

(二) 臺 8 線：

- 1、太魯閣閣口至天祥段管制時間：上午 6 時至 8 時。
- 2、天祥至大禹嶺段管制時間：上午 6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
(三) 臺 14 甲線：

- 1、管制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。
- 2、管制區域：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中心。

(四) 舊臺 9 線：

- 1、管制時間：上午 6 時至 7 時。

- 2、管制區域：太魯閣大橋北端至錦文橋北端。
- 二、交通管制區域除工作人員車輛及因執行任務車輛（如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）遇有天然災害及交通治安事件或警察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免受管制規定限制外，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。
- 三、車輛駕駛不遵守交通管制規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處罰。
- 四、車輛駕駛人對交通管制措施如有疑義，請以電話（03-8221019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）查詢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